

略论民国时期四川社会婚姻礼俗的变化

冯 静¹, 陆铭宁²

(1.西华师范大学, 四川 南充; 2.西昌学院, 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 本文着重论述了民国时期四川社会婚姻礼俗变化的六大现象和三大特点。六大现象是,新式婚礼地区扩大,青年男女婚姻自主观念增强,婚礼形式趋于简化、便捷,涉外婚姻开始出现,离婚已是平常事,婚姻禁忌有所松动;三大特点是,呈现出城乡不平衡局面,新旧中西同时并存的混合性特征,部分川民存在畸形的婚姻观。

【关键词】 民国时期; 四川社会; 婚姻礼俗; 变化

【中图分类号】K89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5)01-0065-04

婚姻礼俗是人类社会风俗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人们研究社会风俗一般都不忘研究婚姻礼俗。20世纪初辛亥革命爆发,满清王朝灭亡,新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建立,随后五四运动的兴起,大量的新思想、新观念和新风尚带进了四川沉郁的盆地,我们“可爱的四川”也随之而出现了春到的景象,婚姻礼俗的变化从一个侧面可以反映这种变化,本文试作肤浅探讨。

一、四川传统的婚姻礼俗概况

中国传统的婚姻礼俗相当完备,婚姻中嫁娶的仪式到周朝时基本框架已形成。从订婚到结婚,整个过程有“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纳采”:初步商定婚姻意向;“问名”:问清女子的姓名;“纳吉”:用占卜的方式测算婚姻的吉凶;“纳征”:收受聘礼;“请期”:定嫁娶的正日。最后,男子亲自到女方家迎娶新娘,叫“亲迎”。周以后各朝各代虽对“六礼”的名字有改易,但内容基本未变。

20世纪初以前的四川是一个完全意义上的自然经济下的农耕社会。婚姻实行的是以包办和买卖为主的封建婚姻制度。一般而言,男女婚姻都要遵循“六礼”的规定。不管男女双方是否情投意合,均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近亲通婚、童养婚、小女婿婚较多,这些婚姻形式不仅给婚姻双方当事人带来了莫大的痛苦,甚至还制造出许许多多家庭悲剧。除此之外,旧式婚姻程序繁杂、铺张浪费、迷信,其中有些不合时宜的礼俗弊病已经成为需要摒弃和淘汰的社会陈规陋俗。

二、民国时期四川婚姻礼俗中的六大新动向

自重庆开埠后,随着川江航路的开辟,资产阶级维新派和革命派人士猛烈抨击传统的愚昧落后的婚姻礼俗,热情宣传和颂扬西方社会文明的婚姻、家庭制度及道德观念,新风新俗随之传入,特别是经过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的激荡,四川在婚姻礼俗方面有了不少新的动向,影响着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

1、举行新式婚礼的地区逐渐扩大。民国时,四川省内举行新式婚礼的地区,先在重庆、成都次第兴起,后逐渐向周边小城镇推广,新式婚礼在部分地区开始出现。如:巴县、华阳、大足、合江、叙永、西昌等县在县志中均有记载(见后述)。至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一些中型城镇举行新式婚礼成为流行的时尚。不过,举行新式婚礼的人家,多是仕宦,诗书人家。这是当时婚姻变化中的一大特点。

2、青年男女要求婚姻自主观念增强。旧式婚俗中几乎没有婚姻当事人的权利,而新式婚姻中则强调婚姻自主,即婚姻也需征得当事人的同意。江津“近则间有用新式婚礼者”,“男女经介绍人之传达,互得同意后,乃各告于父母,为之主婚;或由父母直接提起者,亦并经男女自身许可,盖主张婚姻自由也。”^①在合江县,“自欧风东渐,颇有以旧时亲权过于专制,以致婚姻道苦而实行自由结婚者,已复有人。”^②万源“县城风俗有随时局为转移者。女子剪发、读书、选择婚姻,亦有溺于自由之说,不尽遵父母之命者。”以致于修志者对此评论道:“旧日礼法渐

收稿日期:2005-03-09

作者简介:冯静(1970-),女,西华师大历史学硕士。主要从事民俗文化研究。

弛”。^[3]灌县“晚近订婚,虽仍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惟必得男女同意,其结婚仪式有互换戒指订婚,演说、祝词、答词、摄影、诸端,盖宗法浸变,礼节亦殊。”^[4]这种蕴含着自由、自主精神的新式婚姻终归比强迫、包办式婚姻要文明、进步得多。

3、婚礼形式趋于简化、便捷。新式婚礼礼俗,讲的就是观念新、形式新,与传统有别,这种婚礼习俗先在上海、广州等沿海大城市和“都会商埠”出现,后逐渐推行到了四川。新式婚礼相比于旧式婚礼,更以简便、易行为特色。《巴县志》:记载:“此渐染欧风,沿自上海,苟趋势简易,非民国礼制所有。”^[5]

重庆当是开川省风气之先,还实行过集团婚礼!这在当时四川可是一举惊天之事。

对于婚礼仪式的更改,当时各县地方志中多有记载,如:

川西平原:华阳“近日,又有行文明结婚式之新礼者,其仪式或有临时酌定。”^[6]新繁“婚礼亦改用新式,其仪视旧为简,为费亦较省,吾县间有行之者矣。”^[7]

川东地区:大足县,“今之婚礼,以行新式结婚礼为时新。”^[8]长寿县“亦有行新式婚礼者。”^[9]江津县“订婚之礼,简于旧俗。”^[10]

川南地区:民国以后的合江县,文明婚礼“大概沿自西俗,礼简而费也省也。”^[11]泸县,“自欧风东渐,颇有以旧时父母包办婚姻,不取男女同意,易成怨偶,为人生之不幸,而实行自由婚姻者,其仪式简而易行,用费亦少,谓之文明婚礼,不心举行於家而在公共场所矣。”^[12]

在新式婚礼的影响下,旧式婚礼也朝着简捷化方向改良。西昌“向者宾主重礼仪,衣冠皆都丽,延客敬肃,客非三请不降临。近则日益简朴,民风微变焉。”^[13]叙永的婚俗在民国之后发生较大变化,“民元以前,有迎宾(新郎亲送书柬)、亲迎、谢媒、酬送屏联诸礼,今已省去。从前宴客至三、四日,今只二日。”^[14]

4、涉外婚姻出现。据1931年报纸《新新新闻》民国21年3月16日报导:“渝讯,南岸龙门浩万国旅社主妇王润年,近以本夫病亡无依,甘愿再醮德国籍克相兹为妻,现经双方同意,将择吉正式结婚,以成永久夫妇。”^[15]依此可见,当时有的四川妇女已开始走出家门,有了独立的社交活动,甚至排除国界的干扰、语言交流的不便,追求自己的人生幸福。与不同文化背景、不同风俗习惯、不同生活方式的外国人结婚,是需要相当勇气的。当然,也许这是个别现象,但它毕竟潜藏着一种过去旧有时代女性所不可想象的新

追求。追求平等、自由、个人的幸福!

5、离婚已是平常事。离婚在中国传统婚姻中那是极不容易的事。但翻开民国年间当时的四川报纸,经常会看见离婚登报启示。离婚已是平常事。

据《新新新闻》民国21年7月23日报导:“安县风气原极闭塞,自民元以来,日受新潮波荡,一般青年,对婚姻问题,遂倡绝对自由,而为家庭包办之已婚者,亦往往因其它事件,辄提起离婚,平均计之,诉诸县府离婚者,月必数见,其年龄尤以廿至廿五岁之青年男女为数最多。”^[16]

同样,《新新新闻》报纸,在民国21年4月23日、民国21年5月7号、21年5月13日中连载了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成都轰动一时的一桩离婚案。肄业于女师校的曾恩普,尊父母意见于民国20年与廖品椿结婚,婚后不久,其夫廖品椿常说:郭女士摩登时髦,多情动人,是他唯一爱人……曾恩普坚其劝导,反遭忌恨,后廖品椿诬曾恩普为石女(阴阳人),拒绝曾女回夫家,并将此事上诉法庭,要求离婚。曾恩普面对此事,不再象旧式女人那样,委曲求全,利用法律武器,以及医院证明,为自己争取合法权益。到四圣祠医院等地进行检查,拿到证明自己已有5月身孕的证明书,并经法院判决:“廖彭年(品椿)与曾恩普之婚姻关系准予离异,廖彭年应付给曾恩普赡养费及生产费共大洋二千元正,曾恩普之奁物,悉数退还,曾恩普所孕之胎儿出生后,应归廖彭年抚育,在不能离母生活之前,应由廖彭年按月会给抚育费大洋六元正,讼费由廖彭年负担。”^[17]之后,曾氏仍认为所付生活费太少,仍有向高法院上诉之意。

以上可见,民国时期川民有些青年妇女逐渐改变了过去“从一而终”的思想观念,受过新式教育的新女性对待婚姻不再象以前只是听从父母的安排,或顾虑社会舆论,畏首畏尾;相反,更多的是将自己的人生幸福放在首位。一旦双方不合,便会采取分手的方法,各自重新寻找新的归属。透过这些离婚事件,还展示了当时四川妇女的独立意识和追求平等的新个性。同时也可看到,通过报刊杂志对离婚启示的刊登、对离婚事件的报导,引导了四川普通民众对待日渐增多的离婚事件的态度变化的认识,在心理上从过去离经叛道之举慢慢地接受为平常之事。

6、婚姻禁忌有所松动。随着人们价值观念的改变和新式婚礼的冲击,以前的婚姻禁忌在四川部分地区也被突破。例如,合江“婚期多所拘忌,必取于术者,若身及主婚者有期以上之丧,于礼于法,均不得冒昧为之。”^[18]华阳旧时也有“三年中不婚嫁、不衣丝

织品”的禁忌,但到民国时期“则大都有衣丝织,与常人无差异,婚嫁亦颇有于三年中行之者。”^[19]

三、民国时期四川的婚姻礼俗特点

婚姻礼俗,不单单是婚姻嫁娶、送迎等的单调形式,它的形式要受到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变化的制约。四川,自来都是一个农业大省,地处偏僻内陆,社会闭塞。虽自重庆开埠后,受到外来的社会经济文化冲击,但其影响也真是有限得很。因此,使得四川的婚姻礼俗在民国时期出现斑驳陆离的景象,具体表现有以下三大特点:

1、新的婚姻礼俗呈现出城乡不平衡现象,且与受教育状态密切相关。民国时期的四川,在一定程度上,从人们的意识来看,城市和乡村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系统。城市中引领的新潮流、新时尚只是局限于与西方国家以及沿海联系较多、交通较为发达的大城市和县城,其社会习俗的变动主要来自于川外特别是长江中下游开放城市的冲击,重庆最先受到流行于沿海、沿江开放城市如上海、广州、武汉等地时新婚俗的影响,再由重庆影响到川内其它中小城镇。在真正意义上的农村,由于广大农民的生活一如既往,思想上受到外来不同风俗、不同文化的冲击甚小,他们的生活仍是前几百年先人生活的再现,婚姻仍是遵循古礼,就算是简便行事,也是因为资财有限而为之。因此由于受到社会现实的制约,旧式婚俗在总体上仍居于主流地位。

举行新式婚礼的地方,多局限于重庆和成都以及川内其它中小城镇的仕宦及诗书人家,与受教育状态密切相关。民国时期,举行新式婚礼的人多是受过新式教育之人。随着社会的发展,新的公司、机构的建立,新婚俗和其它的新时尚才波及到学生、公务员、教育界等开明人士之中。南川县“惟学生喜行”新式婚礼,“老辈旧俗多不悦之;乡间则概未见之。”^[20]大多数普通民众或囿于守旧心理,或认为新式婚礼尚未成型,仍然沿用旧式婚礼。简阳县“民国以来,男女自由恋爱之说,虽朝夕簧鼓,县中尚无此风云。”^[21]其实人们也认识到新式婚礼优于旧式婚礼,“礼简而费省”,但是“行之者特鲜,以相沿日久故也。”^[22]有的地方不仅完全没有新式婚姻,而且仍旧保留了过去的婚俗陋习,在什邡县“有童养媳,无赘婿,无自由恋爱之婚姻。”^[23]由上也可以看出,当时的四川实行新式婚礼的地方和人们是有限的。

2、婚姻礼仪出现新旧中西同时并存的混合性特

征。20世纪以后,随着新式婚俗传入四川,旧式婚俗的垄断地位被打破。“礼,有旧式、新式。”^[24]人们可以根据社会要求以及自己的实际来选择婚姻礼仪的方式,从而使得婚姻礼仪出现多样性并存的特征。事实上当时最时髦的新式婚礼也没有准确的规定。有人评论民国时的新式婚礼和旧式婚礼“一则繁重虽举,一则简易无仪,要非中道也。”^[25]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更多的是糅合新旧、自成一派。新式婚姻礼仪对普通民众婚姻生活的影响,更多的体现在对旧式婚姻礼仪的改造上。在文明婚礼的示范与冲击下,绝大多数人所沿用的旧式婚礼,也不再是以前传统的,而是吸取了新式婚礼的若干积极因素。长寿县新式婚礼“本地亦间有仿行者,不过于成婚日略采仪式。惟西人之婚姻,重在男女自择,而加以明信之约誓,俾免后悔,用意亦各有所在,乡俗多不知之。”^[26]南川县的新式婚礼“惟学生旅外自娶,始能完全行之;至在本地间有仿者,不过于成婚日略采仪式。”^[27]合川县旧式婚俗有在成婚前夜女家围坐唱《嫁歌》的习惯,“近时则按风琴,演唱乐歌,皆自女学得来,彼此欢声。”^[28]这一变化明显是受到新式婚礼自始自终用风琴间以奏乐的影响。不仅仅是旧式婚俗受到新式婚俗的冲击,就是新式婚礼也多掺杂有旧式婚俗的因素。安县“自民国反正以后,新学家初有行新式礼者,……洗去从前一切合婚陋习,但礼仪形式诸多未备,而一般普通人周之者少。”^[29]即便是举行新式婚礼,“亦必请媒妁以为介绍”^[30]闹房本是旧式婚俗的大弊,也是新式婚礼极力改革的主要内容。但是重庆“今之结婚,号曰文明,此风不革,仍喜闹事房。罗列亲宾,责妇行酒,号啕流浪,知礼者耻之。”更有一些所谓的新式婚礼,“而未俗司仪有述恋爱经过,此尤狂且下流,言之丑也。”^[31]此举不过是闹房陋习的变种而已。可见,新中有旧,旧中有新,亦新亦旧、新旧结合是20世纪以后四川婚姻礼俗中西糅合混杂的真实写照。

3、部分川民存在畸形的婚姻观。自1918年,熊克武摄行四川军民两政,正式划定各军防区后,各军阀倚兵自重,据地称雄,致使各个防区俨然成了军阀的独立王国。军人成为四川社会中一个特殊的具有较高地位的群体,一般民众也以成为军人为最为让人炫耀的职业,一些家庭中,虽然女儿也受过一定的新文化教育,但只是把拥有的新知识作为一种高档的装饰,或是一种资本,以求嫁给军人,最终获得显赫一时的地位和权势。“近来异说纷纭,倡自由恋爱之说溃决,男女之防或弛念虚荣、势力、良家子女甘

心为势豪军阀作妾婢，希图沾其余光，已风靡一时，县属渐亦或染此等新潮恶习，”^[32]而且女子嫁给军人有的只是作姨太太而已。寻求的只是表面的虚荣和富贵，这样的婚姻现象仍旧是旧有封建等级社会婚姻观在新的时代中又一变形的翻版。据《蜀评杂志》第九期“耳雷鼻火”一文统计：“四川之军官，由连长至团长、旅长、师长、军长、与支队长，司令督办，省长（拥有军队，故亦算军人）等，计有小老婆的，属十之八九，多则八九个，以至十余个，少亦两三个，而所谓小老婆之出身，又以女学生居其多数，甚至在女子师范毕业之学生，亦有贪慕军官之虚荣，而丢掉人格，甘心做姨太太者，是真可怜，亦复可鄙也。”^[33]

综述：在二十世纪初期，在中国民国时期，四川社会的婚姻礼仪、婚姻礼俗的变化，由于受到当时西

方文明的冲击，西方社会的自由、民主、平等的婚姻价值观和尊重人性、人格尊严的人本主义思想逐步成为一些青年男女的基本价值导向，同时由于社会的自然进步因素的自然影响（虽然这种变化不是很明显但人类社会的这种变化又客观存在，因此我们在认识问题时又不得不承认），因此旧的、传统的婚姻观、嫁娶等观念和形式发生了一定程度上的变化，以多种不同表现方式影响着普通民众的婚姻生活，并为日后四川旧式婚俗的根本变革奠定了基础。当然，由于婚姻礼俗要受制于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水平，当时的中国、当时的四川就其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整体水平而言应该是有限的，就社会的整体状况而言，还是旧的、传统的婚姻礼俗在当时的四川占主体地位。这是本文应该特别指出的。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10]《江津县志》(民国13年刻本).
- [2][11][18]《合江县志》(民国18年铅印本).
- [3]《万源县志》(民国21年铅印本).
- [4]《灌县志·灌志掌故卷二》(民国22年铅印本).
- [5][31]《巴县志》(民国28年刻本).
- [6][19]《华阳县志》(民国23年刻本).
- [7]《新繁县志》(民国36年铅印本).
- [8][25]《大足县志》(民国35年铅印本).
- [9]《长寿县志》(民国17年石刻本).
- [12]《泸县志》(民国27年铅印本).
- [13]《西昌县志》(民国31年铅印本).
- [14][22]《叙永县志》(民国24年铅印本).
- [15][16][17]《新新新闻》民国21年3月16号、7月23号、5月7号(报纸).
- [20][24][27]《南川县志》(民国20年铅印本).
- [21]《简阳县志》(民国16年铅印本).
- [23]《重修什邡县志卷七之上 风俗八》(民国18年铅印本).
- [26]《长寿县志》(民国33年铅印本).
- [28]《合川县志》(民国10年刻本).
- [29][30]《安县志》(民国27年石印本).
- [32]《逢溪近志》(民国24年刻本).
- [33]《蜀评杂志》(1925年)第九期.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Wedding Customs in Sichuan in P.R.C

FENG Jing¹, LU Ming-ning²

(1.The Teachers' University of West China, Nanchong, Sichuan; 2.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six phenomena and three characteristics of wedding customs in Sichuan Province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six phenomena include: the new wedding style prevailed in many areas, the simplified and more convenient concept of independent marriage, simplified wedding ceremonies strengthened, international marriage, normal divorce, and loosened marriage taboos; the three characteristics are: an imbalanced situation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 mixed existence of new and old Chinese and western wedding ceremonies, and an abnormal marriage concept of some Sichuanese.

Key Words: Republic of China; Sichuan Society; Wedding Customs; Evolution